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3-037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应飏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58,512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36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8,454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.211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8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,505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075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王吓忠、郑溪欣、张火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8,47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47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李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